

# 马尾松树林木销售采伐合同书

甲方：博罗县国有梅花林场      乙方：

身份证号码：

博罗县国有梅花林场林木资源采伐规划采伐区位于梅花林场观音坐莲山，Ⅲ林班 01700 小班、Ⅲ林班 01803 小班、Ⅲ林班 01804 小班，面积 168.3 亩，本伐区树种主要为马尾松树，间有部分阔叶树，为进一步加强松材线虫防治工作，本伐区只对马尾松树进行采伐。为做好该片区马尾松树林木的销售砍伐工作，甲方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罗分中心向社会挂牌转让，乙方以\_\_\_\_\_元价格中标取得该片区马尾松树的销售采伐权，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销售采伐林木合同条款如下：

一、采伐四至范围及采伐期限：采伐四至范围：以红线图标识为准，采伐期限从甲方领到《广东省林木采伐许可证》之日起算到 2 个月内乙方必须砍伐完毕。

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一次性付清林木款\_\_\_\_元（竞得人成交款缴到甲方指定账户，户名：待报解预算收入，开户银行：广东博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0020000006439522）。

三、甲方在乙方采伐林木前，应依法向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



木采伐许可，在得到林业部门批准，并领取《广东省林木采伐许可证》后乙方方可进山进行采伐林木。乙方在采伐过程中造成的一切意外事故（包括砍伐工人意外伤害、运输安全、电线折断等）均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负责赔偿。

四、林木的采伐审批手续及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组织人力进行采伐、运输、清理、销售各环节，采伐期间生产安全管理、劳务责任、劳工费用、运输道路开拓维修和涉农补偿赔偿等一切费用开支均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在采伐林木期间，必须做好伐区的森林防灭火工作，严格遵守森林防灭火规定严管进山作业工人用火安全，一般情况下不得野外用火。确需要野外生活用火的必须开设十米以上的防火隔离带，确保不发生森林火灾。如意外发生山火，乙方必须及时报告甲方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乙方在中标后，进入林木采伐施工，要严格把控好采伐期限要求，做到按时完成采伐任务。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气候影响等），导致不能按时完成林木采伐工作的，双方再另行协商解决。

七、乙方必须切实维护伐区秩序，遵守法规和操作规程，注意采伐边界线，不得有越界采伐其他林木现象发生，如有超越范围采伐的责任（包括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等）完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在采伐过程中，除被采伐的马尾松林木外，在伐区





内生长的其他杂树林木树种禁止采伐，应予保留。否则，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责任。

九、合同生效时期为取得《广东省林木采伐许可证》之日起生效。

十、采伐期满后，乙方须按时将采伐迹地交还给甲方进行改造更新工作，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自签字起生效。

甲方：博罗县国有梅花林场



乙方签名：



2024 年 月 日

